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募集资金其太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号)核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63,4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299,999,995.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700,349.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267 299 645.6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全部到帐、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水)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开户银行, 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23年1月5日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

NAMES	JUNE 1.									
196.00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額(人民市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67,999,995.20								
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加下。									

甲方: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田方葛集资全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2769672390,截至2022年

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67,999,995.20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

义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和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协 用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全额 存放方式 存协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 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 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 法抑 抑音

4、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 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 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 10.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 面报告。

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挂股的其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 察制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诵股份1 255 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7%;广

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

号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78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48%;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

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 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00%;人才一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合计不超过1,96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7500%;上述股东减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太、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56,173	1.1207% IPO共同契例:1,255,173数		
广东红土创业的 有限公司-深圳 创新创业一号形 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86,207	7.8448%	IPO前取得:8,786,207股
上述减持三	主体有	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penitro	用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17	3 1.1207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 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为深创投所控制公司
W-81	广东红:	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	5,010		人才一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域特数量 (股)	计划减特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減持合理价格区 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机械物照料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80,000 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8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 需要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深圳市人公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不超过:1,960, 000股	不超过:1.75%	280,000般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 960,000股	2023/2/6 - 2023/8/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 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律法抑的抑定 (3)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企业因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

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股东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计划的承诺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建 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

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

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 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

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 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 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

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 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 冬 减挂计划实施后 木公司络按昭相关押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V 冬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 在保障中核生顺轨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 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陆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可是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2022年 第四次临时股床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把股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材构理财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材构理财产 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m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86), 报租上还决议,近期公司及公司经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审批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 将相关率项公告如下。

94H;	一、新	型型财产品则 曾理财产品则	购买情况							
									単位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額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2-9-22	2022-10-26	1.6%-3.25%	无	
	2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 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2-9-23	2022-10-24	1.6%-3.12%	无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证浮 动收益型	5,000	2022-9-27	2022-10-27	1.65%-2.75%-2.85%	无	
	4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 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2-10-25	2022-11-24	1.6%-272%-3.12%	无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自贸试 验区南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0,000	2022-10-27	2022-11-28	1.6%-3.12%	无	
	6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0	2022-11-2	2022-12-15	1.6%-3.15%	无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60,000	2023-1-3	2023-2-6	1.1%-28%-29%	无	

单位: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35% 802.08 2022-1-20 6.58 平安银行股 有限公司部

2022-4-20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购买理财产 品事项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 25.99 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9.80

14.04

(3)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1、投资风险分析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

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

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该的

(1)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将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 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

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捷桥")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

(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司已实际为香港新捷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证 4、对外担保逾期的聚计数量;无 6、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700万元(含本次),全部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的比例为57.9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 ,但以前potation)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因进出口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进出

口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香港新捷桥本次银行进出口融资

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 存期限民黨之口起兩年

1)2月26年11日 - 1)2月27日 - 2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挖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n.cn) 披露的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3) 和 《2021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13日

3、地址: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5、法定代表人:无 6、主营业务范围:供应链执行贸易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L/产总额	6,346.65	5,321.3
被使总额	3,214.46	1,055.2
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动负债	3,214.46	1,055.2
資产	3,132.10	4,2663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9业收入	10,144.26	12,0347
利润	-150.08	533.4
注, 广 上粉 据广 切 经 注 按 笆 的 坦 主 经 注		

备注:以上数据以权益法核算的报表统计 3、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司3.000万元整 4. 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8日止。 5.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会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 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保证方式,達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 损害解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 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香港新捷桥进出口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 利、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 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 · 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2023年1月7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家供能协助诉讼阶段,一审判违结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为相关注册商标,不涉及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所涉及的"伊丽"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预计未来商标使用 引整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_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京行终5857号《行政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2021)京73行初19533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的"伊丽"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 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

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 平审案件答辩诵知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2020年至2022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宣告天元宠物名下的9项注册商标无效。前述9项注册商标分别为第14111747号 (第6类)、第 14111764号(第18类)、第14112088号(第20类)、第14112114号(第21类)、第22841361号(第28 类)、第35735826号(第31类)、第38457932号(第31类)、第38457932A号(第31类)及第45494411号 2021年2月和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针对前6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未予支持,裁定相关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后3项注册商标的 无效宣告申请尚在审查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等裁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 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2021年5月和11月予以立案受理,其后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 讼;2021年底及2022年6月,公司陆续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 出的关于前6项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已就前述6项判决提 起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亦已就其中5项判决提起上诉。

2023年1月5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 京行终6723号《行政制本书》(2022) 京行 冬6724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6725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6726号《行政判决 书》,分别涉及商标为第22841361号(第28类)、第14111747号(第6类)、第14112088号(第20类)、第 14112114号(第21类)"伊丽"商标, 判决均为: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上述内容见公司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三、判决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5857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审案件受理费---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百元,由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被露而未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争议所涉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 "伊丽" 商 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 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公司境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通常使 用 "Elite伊丽"的商标组合,该等组合商标相关产品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识,或启用其他中文商标;同时,考虑到所涉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

商标使用调整预计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前述商标争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比公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自有品牌销售规模较小,前述被诉所涉商标相关的银 入和占比均较低;后续,如前述"伊丽"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将调整使用单独的"Elite"商标作为产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5857号《行政判决书》

议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销售情况简报

一、原以的地外 12月公司肉猪销量同比上升,主要为公司投苗增加且生产成绩同比有较大提升,肉猪出栏同比增长 所致,销售收入,销售均价同比上升,主要为公司肉猪出栏增加,售价同比上涨所致。

一)公司肉鸡销	售情况汇总如	下:			
	-1-100.0			毛鸡销售均价	
月份	Infant A	特量(万只)	新担权	入(亿元)	(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1年12月	3,467.67	38,437.97	10.16	98.46	1420
2022年1月	3,622.42	3,622.42	10.74	10.74	14.46
2022年2月	2,185.55	5,807.97	6.48	17.22	14.16
2022年3月	2,984.85	8,792.82	7.96	25.18	1281
2022年4月	3,072.96	11,865.78	7.98	33.16	12.32
2022年5月	3,462.83	15,318.60	9.38	4254	13.04
2022年6月	3,490.01	18,808.61	10.24	52.78	14.13
2022年7月	3,767.14	22,575.75	12.38	65.16	16.49
2022年8月	3,533.05	26,108.80	12.38	77.54	17.83
2022年9月	3,676.83	29,785.63	13.66	91.20	18.66
2022年10月	3,696.34	33,471.97	13.13	104.33	17.34
2022年11月	3,510.94	36,982.91	11.22	115.55	15.01
2022年12月	3.742.64	40,725.55	10.49	126.04	13.16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啻五人原因所致,下同。 注2:本表肉鸡销量,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 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口径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 年3月肉鸡销售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肉猪销售	与情况汇总 如	下:			
	shert!	納量(万弘)	WHAT	肉猪销售均价	
月份	PER	PSML(7) 54.7	THE SEC	X(16)0)	(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2年4月	2.68	11.79	0.43	1.56	1359
2022年5月	3.65	15.45	0.70	2.26	15.90
2022年6月	4.02	19.47	0.83	3.09	17.62
2022年7月	3.26	22.73	0.86	3.95	22.45
2022年8月	5.78	28.51	1.46	5.41	22.00
2022年9月	5.90	34.41	1.74	7.15	2434
2022年10月	5.20	39.61	1.74	8.89	27.10
2022/E11 FI	7.76	47.36	2.53	11.42	2472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に上部以内(Wes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 、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03日至2032年04月02日 住所:江阴市中南路3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中南重工100%股权。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中南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南重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四,董事会意见

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南重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为其提 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 供相应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 过半的进展公告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 中国总文化等超级加州成分的企业。 公司 / 第二周重寺云寿 / (公文以通知) 80公平17 4日以邮件方式送法全体董事,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根据(公司董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 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 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MAX公司单位《中印月天然处。 宏以由量中以即使元王王才。 公司宏重中甲以四边如下伏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基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南重工该笔债权提供 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人民币定期存单。担保期限为12个月,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担保 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为中南面工统等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中南面工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南重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故 公司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m) #據天/《美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南重工") 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 变,公司为中南重工该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人民币定期存单。担保期限为12个月,自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故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汀阴中南重丁有限公司

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 范围内,故上述担保对象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诵讨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8%,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 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2023年1月7日

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